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	否
2	其他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不适用
3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4	公司治理	公司尚未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锦龙装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长于永久通过微信告知，公司无法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主办券商持续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追问具体情况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作任何回复解释。

2、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（1）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了非现场核查。在核查工作开展过程中，锦龙装备未按要求提供核查所需资料，未对相关问题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通过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阐述了不配合持续督导、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能导致的监管处罚，其

仍不作任何回复，且不接听电话。核查工作亦难以开展。

(2) 主办券商已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，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连续两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财务、经营状况，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2年3月10日，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，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游艇”）存在多项开庭公告未及时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庭日期	案由	案号	原告/上诉人	被告/被上诉人	法院
2022年3月30日	合同纠纷	(2022)辽民终97号	锦龙游艇	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资融资租赁(大连)有限公司	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		(2022)辽民终98号			
		(2022)辽民终99号			
		(2022)辽民终100号			

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长，并督促公司尽快就该事项披露诉讼进展公告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作出回复，亦未披露诉讼进展公告。

4、公司尚未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

2021年12月10日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朱山山辞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—董事会秘书》第十一条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并及时公告，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。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，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已满三个月，公司尚未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，亦未指定专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

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锦龙装备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采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与锦龙装备联系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未作任何回复。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风险事项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锦龙装备：于永久 13942680088

主办券商：卢昶蕾 021-54967532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 年 3 月 15 日